

【案情】

济南市市中区某商住一体小区，余某系A幢1-4层商业用房(实际用于经营酒店，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的业主。2023年5月，该小区业主委员会选聘某悦祥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双方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商业物业费标准为3元/平方米/月。

合同履行期间，余某以其经营的酒店已形成“物业管理相对独立区域”为由，拒绝缴纳物业费。某悦祥物业公司催要无果后，将其诉至法院，要求余某支付拖欠的物业费及违约金。

余某辩称，案涉区域物理空间独立，其自行聘请团队负责区域内卫生、消防、设施维护等服务，自建电梯并租赁小区公共区域作为停车场自主管理，未依赖某悦祥物业公司的核心服务，酒店已形成物业管理相对独立区域。此外，曾与前物业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了年封顶价格，远低于现物业公司主张的3元标准，不应全额缴纳物业费；且某悦祥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消防服务长期不达标，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核心争议焦点在于余某经营区域是否构成物业管理相对独立区域及物业费标准的确定。裁判意见如下：

一、《物业服务合同》合法有效且对业主具有约束力。依据《民法典》第939条规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对全体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合同经合法程序表决通过并备案，余某未举证证明存在可撤销事由，故其不

# 酒店自聘“管家”拒交全额物业费 法院如何判决

【法官说法】

本案系商住一体小区商业业主自主管理引发的物业费纠纷，裁判核心在于平衡“物业服务合同的普遍约束力”与“业主自主管理的客观需求”，既维护物业服务的公共性，又尊重商业经营的特殊性，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参照指引。

一、相对独立物业区域的认定需把握实质特征。应重点审查三项核心要素：其一，管理自主性——业主是否自行承担消防维保、设施维护、卫生清洁等核心服务事项，未依赖物业公司的人员、资源支持；其二，设施专用性——是否形成专属服务配套体系，如自建电梯、独立安防系统等，与小区公共区域物理隔离、功能分离；其三，成本独立性——物业服务成本，如人工工资、设备采购等是否由业主自行承担，未占用业主共有资源。符合上述特征的，可认定为事实上形成的相对独立区域。

二、物业费调整的核心在于权责对等与公平原则。物业服务合同的本质是权利义务的平等，物业费收取必须与服务内容、成本投入、受益范围相匹配。若业主已完成大部分核心服务，物业公司的服务成本必然降低，收费理应同步上浮。法院在酌定调整收费标准时，需综合考虑

考量物业公司对公共区域的基础服务价值、业主自主管理程度，同时参考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等因素，避免物业公司“早涝保收”，也防止业主“搭便车”、不承担公共服务费用，从而实现双方利益平衡。

三、构建全周期治理机制：案类纠纷从源头预防到协同化解。要破解物业费纠纷的循环困境，需推动各方从对抗转向协同，构建事前明确权责、事中规范履约、事后合法维权的全周期治理机制。

(一)商业业主：以主动协商替代被动对抗。事前约定：因经营需求需自主管理的，提前与物业公司、业委会沟通协调，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服务边界与收费标准；事中留证：自主管理期间，完整留存相关合同、缴费凭证、维护记录等，为潜在纠纷积累事实依据；事后维权：对业主大会或业委会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撤销之诉等合法途径维权，切忌以拒交物业费对抗。

(二)物业公司：以动态适配替代僵化履约。签约阶段：针对商业业主的特殊管理需求进行预判，针对“相对独立区域”制定差异化收费方案；履约阶段：建立物业使用状态动态巡查

机制，定期核查业主自主管理、业态变更情况，及时沟通调整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服务阶段：对自主管理区域规范服务流程，如公示服务记录、留存沟通凭证，主动公开服务内容与收费依据，保障业主知情权，减少因信息差引发的纠纷。

(三)业主委员会：以民主协商替代单方决策。选聘阶段：选聘物业公司、确定收费标准时，充分听取商业业主诉求，充分考虑商业与住宅的物业服务差异，制定分类服务标准；决策阶段：对商业业主特殊经营需求，牵头组织协调，推动物业公司从业主签订补充协议，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内容公平；监督阶段：定期公示物业费收支、服务评估报告；对自管区域的服务边界、收费调整等重大事项，提请业主大会专项表决，提升决策的公信力与可执行性。

(四)行政监管层面：以制度保障筑牢治理根基。强化源头治理与合同备案，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应联合出台《商业物业后期运营管理规范》，明确业态变更、公共空间使用等审批标准，建立前期规划与实际使用双重核查机制；严把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关，重点审查差异化服务标准及公用设施分摊规则，从源头堵塞管理漏洞；建立“街道统筹、多部门联动”的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违规占用公共区域等行为开展常态化巡查与专项整治；针对电梯、消防等关键设施，建立安全隐患快速响应机制，开通紧急维修资金使用“绿色通道”，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快处置，切实守住公共安全底线。

高新江 马小舒

# 股东违法减资避债 应如何担责

【案情】

2024年4月，原告王某因运输合同纠纷，将德州某运输有限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德州某运输公司向原告王某支付款项100万元及利息。

德州某运输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期间，其股东董某、刘某却“暗度陈仓”。在明知公司与原告王某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况下，他们通过公告形式完成“债权人通知”，随后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锐减至1万元，并迅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原告王某终审胜诉，申请强制执行时，才发现德州某运输公司已无财产可供执行。随后，在查询工商信息时，原告王某发现了德州某运输公司违法减资的事实，遂再次诉至法院，要求股东董某、刘某对案涉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公司法》第224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德州某运输公司在一审法院判决其向原告王某偿还债务的情况下，于二审期间实施减资行为，且未将减

资决议直接通知债权人王某，而是径行予以公告，违反了法定减资程序，主观上逃避债务的意图明显。尽管德州某运输公司已就减资事宜办理变更登记，但该减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客观上免除了股东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导致公司责任财产显著减少、偿债能力大幅下降，其法律效果与股东抽逃出资并无二致。最终，法院判决董某、刘某在499万元减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注册资本是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信用基础，减资程序的合法性直接关系到债权人利益与市场交易安全。新修订的《公司法》强化了对违法减资的规制，明确股东违法减资的补充赔偿责任，既遏制了“减资避债”的不诚信行为，也为债权人维权提供了坚实保障。司法实践中，部分经营主体试图通过违法减资规避债务，但公司减资绝非股东逃避责任的“避风港”。企业减资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切实履行对已知债权人的通知义务，保障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权利。任何妄图通过违法减资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唯有诚信经营、合规操作，企业才能实现长远发展。王晓娜

【案情】

2010年9月，孙某到某科技公司工作，2024年9月离职。孙某工作期间，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约定：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员工离职后仍应当保守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同在公司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员工自离职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相同职业的工作，如果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孙某离职后，某科技公司向孙某微信转账3000元，备注“竞业限制补偿金”，孙某收到后原路退回。

2024年11月，孙某入职河南某新能源公司。某科技公司认为孙某违反新公司经营范围与其存在重合，认为孙某未尽竞业限制约定，遂申请仲裁要求孙某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100万元并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仲裁委驳回了其仲裁请求。某科技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法院。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3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24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

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法律虽然允许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义务，但是同时对竞业限制义务所适用的人员范围、竞业限制领域、期限均作出了明确的限制，以期在保护用人单位的利益的同时，防止用人单位不当运用竞业限制制度对劳动者的择业自由权造成过度损害。本案中，孙某在某科技公司担任车间副主任，某科技公司并未证据证明孙某掌握某科技公司所称的秘密。孙某离职后在新公司从事管理岗位，负责项目对接、人员培训等业务，与其在原单位的岗位性质有较大区别。某科技公司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孙某知悉其商业秘密或存在向第三方泄露上诉人商业秘密的情形。法院判决：驳回某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

判决作出后，某科技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竞业限制条款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涉及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竞业限制制度作为一种特殊的法律制度，旨在保护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防止劳动者利用其在原单位掌握的商业秘密从事竞争性业务，损害原单位的利益。然而，竞业限制的适用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不能滥用。

一、竞业限制的法律依据及其适用范围

《劳动合同法》第23条和第24条明确规定了竞业限制的相关内容。根据法律规定，竞业限制的适用范围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这意味着并非所有劳动者都负有竞业限制的义务，只有那些确实掌握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相关知识产权的人员，才可能成为竞业限制的适用对象。

在本案中，虽然原、被告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并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但原告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被告在任职期间接触或掌握了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也未能证明被告的岗位性质属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因此，原告要求被告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支付违约金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二、竞业限制协议的生效条件

竞业限制协议的生效需要满足一定的法律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条件是用人单位必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3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同时，应当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如果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竞业限制协议可能无法履行，甚至可能被认定为无效。

三、竞业限制期限的合法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4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在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员工保密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为5年，超出了法律规定的上限。因此，即使被告属于需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该条款也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刘元静

# 提成制销售人员能否主张加班费

【案情】

刘某于2022年8月15日入职某房地产公司从事销售顾问工作，双方签订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为2年，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提成+补贴，工作时间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劳动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解除后，刘某以某房地产公司未支付其加班费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工资采用提成制的销售人员工作时间不固定，其不定时的工作内容仍属于正常工作范围”为由驳回刘某仲裁请求。刘某不服该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从而形成本案诉讼。

【裁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房地产公司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在标准工时工作制下，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在法定标准时间外工作的，应当支付加班费。根据上述规定，企业是否应当支付加班费取决于采用何种工时制度和加班事由。某房地产公司辩称刘某工资主要为销售提成，销售提成属于计薪形式，不构成可以不支付加班费的法定理由。结合刘某提交的聊天记录及考勤情况，某房地产公司安排刘某加班属实。一审依照《劳动合同法》第31条之

规定判决某房地产公司支付刘某加班费。一审判决后，某房地产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我国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制和不定工时制。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综合计算工时制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时，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不定工时制即不固定时间的工时制度；此外，综合计算工时制和不定工时制需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实践中，销售人员工资通常采用的提成制仅为薪酬的计算方式，不属于用人单位免除支付加班费法定义务的理由。而加班费的认定取决于采用的工时制度以及是否存在法定的加班事实两方面：一是用人单位采用标准工时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从《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3条的内容来看，不定工时制不用支付加班费，而综合计算工时制和标准工时制在安排劳动者加班的情况下应支付加班费；二是加班事实的举证责任。劳动者不仅要证明加班事实，还要对加班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而且还要对加班工作的事实负责。赵涛 王婷婷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高密市益林商业有限公司、保证人高密市中兴纺织工贸有限公司、高密市龙腾纺织有限公司、孟尧义、栾君

我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与侯希征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编号(2017)鲁0785民申2944号民事判决书、(2018)鲁0785执988号执行裁定书享有的权利全部转让给侯希征。上述借款人和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受让人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高密市豪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 债权处置公告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以下简称“近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烟台嘉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不良贷款1笔，截至2026年2月20日贷款本金余额450万元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和附属权利。公告期间：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3日。监督电话：0535-4225967。

特此公告。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2026年2月27日

## 公 告

青岛维高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开创奥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山东元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696号。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定书、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裁定书

济南厚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济南鑫海泉经贸有限公司、济南百乐门商贸有限公司、杨宏亮、尹德春、孙崇华：本院受理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送达(2019)鲁0105执1587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2026年2月27日

## 通 知

张凤翔名下张有吉普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因高多慧的申请，请您所享有上述车辆过户折现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元整(Y 14300.00)于2026年1月14日提存到本公证处。

现告知受领人高■可持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到我处申请领取上述钱款。

特此通知。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49号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公证处  
2026年2月24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

根据我行与山东真雅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依法于2025年11月18日将持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的主债权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上述债权受让方。本次转让债权信息如下：

债务人名称：陈渊深、苏清玉

(借款)合同及编号：2012801800001212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王明义、李洁贞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2012801800001212-1

债务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苏水星、吴德真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2012801800001212-2

原贷款行/初始债权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请各方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债权受让方联系人：赵壹，联系方式：13396465255。

特此公告。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

根据我行与山东真雅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依法于2025年11月25日将持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的主债权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上述债权受让方。本次转让债权信息如下：

债务人名称：李永利、孙新玲

(借款)合同及编号：201404600000112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张桂华、王存兰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201404600000112-1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刘学玲、陈廉江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201404600000112-2

原贷款行/初始债权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请各方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债权受让方联系人：赵壹，联系方式：13396465255。

特此公告。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

根据我行与山东真雅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依法于2025年11月28日将持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的主债权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上述债权受让方。本次转让债权信息如下：

债务人名称：杜伟、王东

(借款)合同及编号：8021820120611000016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郭学松、张金凤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8021820120611000016-1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王强、王玲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8021820120611000016-2

原贷款行/初始债权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请各方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债权受让方联系人：赵壹，联系方式：13396465255。

特此公告。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

根据我行与山东真雅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依法于2025年11月28日将持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的主债权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上述债权受让方。本次转让债权信息如下：

债务人名称：郭学松、张金凤

(借款)合同及编号：8021820120611000031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王强、王玲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8021820120611000031-1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郭洪亮、张海丹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20130418000010185-2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张树君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20130418000010185-1

原贷款行/初始债权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请各方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债权受让方联系人：赵壹，联系方式：13396465255。

特此公告。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宁波市联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联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王露签订的《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由王露合法成为下列案件债权人，并向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自转让之日起，王露取得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包含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担保物权等全部主债权及从权利。据此，请有关债权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裁决结果履行。现公告通知债务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王露履行还款义务。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借款本金
1	张福麒 刘源亮	232574.03	(2022)鲁仲案字第6127号

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宁波市联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露  
2026年2月27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杨丰荣与高芹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杨丰荣将其对董克强享有的债权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高芹。具体债权明细详见《债权转让明细表》。现依法公告通知债务人及相关各方：前述债权已转让至高芹，董克强自公告之日起向高芹履行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义务。若董克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需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判决书号	执行案号	备注
1	董克强	48.00		(2025)鲁0211民1初21313号	(2025)鲁0211民1执115679号	主债权为合法有效债权，无权利瑕疵

特此公告。

杨丰荣 高芹

## 声 明

本事务所近日获悉，社会上存在不法分子冒用本所执业律师“李华”的姓名、律师身份及本所名称，在“无法”法律服务平台上注册账号，承接法律服务并收取费用，该行为情节恶劣，影响严重。现发表如下声明：本所已就此事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冒用者法律责任，伪造国家公文名称、证件等刑事罪名；本所保留依法追究冒用者权利、损害本所声誉的行为另行提起诉讼及诉讼外法律救济；凡在“无法”平台及其他网络渠道以“山东明翔(莱山)律师事务所李华律师”名义出现的收费法律服务，均非本所及李华律师本人行为；如您已因上述冒用行为遭受财产损失，请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本所取得联系。本所愿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协助。联系电话：0535-2109697。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外开展法律服务，均以本所正式委托代理合同、授权委托书、公函等书面文件为准，请公众务必谨慎核实。

特此声明。

山东明翔(莱山)律师事务所  
2026年2月27日

## 声 明

我单位拟对所有的8项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第1宗：借款人刘明超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本金23000元，结欠利息1048983.37元；第2宗：借款人孟尧连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0825.07元，结欠利息194239.13元，291000元；第3宗：借款人莱芜市昌达物资有限公司，庆东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955875.53元，结欠利息979709.92元；第4宗：借款人黄振名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0元，结欠欠利息163126.72元；第5宗：借款人鞠水名下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346943.33元，结欠利息5632082.32元；第6宗：借款人乐厚星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0295.84元，结欠利息682284.24元；第7宗：借款人陈凤华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75531.41元，结欠利息2304543.89元；第8宗：借款人赵磊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77934.30元，结欠利息220827.22元。

有意购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联系电话：0531-76292813，监督电话：0531-76292827。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 声 明

近近期他人冒用本人律师身份在“无法”平台进行虚假宣传、非法牟利一事，声明人发表如下严正声明：本人从未在“无法”法律服务平台上以任何形式注册账号，开设律师主页或提供任何线上法律咨询等服务。凡在“无法”平台以“山东明翔(莱山)律师事务所李华律师”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行为，均属不法分子冒用本人身份的侵权行为，与本人及本人在任律师事务所无任何关系。目前，本人已就此事向公安机关正式提起刑事控告，追究冒用者的诈骗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刑事责任，对社会公众及相关当事人郑重提示：如您曾在“无法”平台、向自称“山东明翔(莱山)律师事务所李华律师”的人员支付费用并委托相关法律业务，请注意：您所接触的并非本人，而是冒用本人身份的不法分子；建议您立即保存相关付款凭证、聊天记录、订单信息等证据，尽快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华(山东明翔(莱山)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706202510885220)  
2026年2月27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

根据我行与山东真雅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依法于2025年12月11日将持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的主债权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上述债权受让方。本次转让债权信息如下：

债务人名称：王强、王玲

(借款)合同及编号：8021820120611000017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杜伟、王东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8021820120611000017-1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郭学松、张金凤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8021820120611000017-2

原贷款行/初始债权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请各方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债权受让方联系人：赵壹，联系方式：13396465255。

特此公告。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

根据我行与山东真雅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依法于2025年11月24日将持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的主债权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上述债权受让方。本次转让债权信息如下：

债务人名称：潍坊新丰柴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编号：2007年潍坊商银信字013第0053号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李伟国、杜雪艳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20130418000010185-1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郭洪亮、张海丹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20130418000010185-2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张树君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20130418000010185-3

原贷款行/初始债权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请各方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债权受让方联系人：赵壹，联系方式：13396465255。

特此公告。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

根据我行与山东真雅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依法于2025年11月28日将持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的主债权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上述债权受让方。本次转让债权信息如下：

债务人名称：郭学松、张金凤

(借款)合同及编号：8021820120611000031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王强、王玲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8021820120611000031-1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郭洪亮、张海丹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20130418000010185-2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张树君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20130418000010185-3

原贷款行/初始债权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请各方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债权受让方联系人：赵壹，联系方式：13396465255。

特此公告。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

根据我行与山东真雅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依法于2025年11月28日将持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的主债权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上述债权受让方。本次转让债权信息如下：

债务人名称：郭学松、张金凤

(借款)合同及编号：8021820120611000031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王强、王玲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8021820120611000031-1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郭洪亮、张海丹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20130418000010185-2

担保人/其他债务方义务人名称：张树君

担保合同/其他债务方义务合同及编号：20130418000010185-3

原贷款行/初始债权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债务方义务人，请各方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债权受让方联系人：赵壹，联系方式：13396465255。

特此公告。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